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19,757	111,052
銷售成本		(209,379)	(103,516)
毛利		10,378	7,536
其他收入	5	2,700	1,715
撥回貸款、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6	5,554	14,553
行政開支		(11,930)	(17,906)
融資成本	7	(5,525)	(2,263)
除稅前溢利	8	1,177	3,635
稅項	9	—	—
本年度溢利		1,177	3,63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177	3,635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	(274)	3,635
少數股東權益		1,451	—
		<u>1,177</u>	<u>3,635</u>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		<u>(0.004)港仙</u>	<u>0.060港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應派付予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6	607
可供出售投資		—	—
		<u>316</u>	<u>60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20	7,268
存貨		15,664	6,941
應收貿易賬款	13	27,886	14,919
定期存款—已抵押		1,312	1,693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625	26,227
		<u>70,707</u>	<u>57,04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13,366	20,902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 其他應付款項		54,444	67,267
借貸之應付利息		15,124	12,336
計息借貸		70,054	36,656
應付關聯方款項		19,578	13,776
應付董事款項		7,588	17,026
		<u>180,154</u>	<u>167,963</u>
流動負債淨額		<u>(109,447)</u>	<u>(110,9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9,131)</u>	<u>(110,308)</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1,749	61,749
儲備		(172,331)	(172,057)
		<u>(110,582)</u>	<u>(110,308)</u>
少數股東權益		<u>1,451</u>	<u>—</u>
		<u>(109,131)</u>	<u>(110,30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負債水平而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於該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109,4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0,915,000港元）及103,1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167,000港元），並且分別有綜合負債淨額109,1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0,308,000港元）及103,10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147,000港元）。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而其可能因此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原因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收到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呈之復牌方案（「復牌方案」）所給予之書面回覆（「回覆」）。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經決定批准本公司實行復牌方案，條件為本公司須於回覆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達成以下條件而聯交所對此感到滿意：

- (a) 完成集資活動；
- (b) 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收錄由本公司董事出具之聲明，確認本公司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起計之十二個月所需，以及由核數師／財務顧問就董事之聲明出具信心保證書；
- (c) 於致股東有關復牌方案之通函內，收錄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以及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出具之報告；
- (d) 於致股東有關復牌方案之通函內，收錄有關集資活動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4.29條出具之信心保證書；

- (e) 由一名獨立專業人士完成對內部監控制度之跟進檢討，以顯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具備足夠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f)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0條委任上市科所接納之合規顧問。除了第3A.21至3A.24條外，此項任命須回應有關依時進行財務匯報的關注。此項委任之結束日期不可早於本公司就股份恢復買賣後的首個財政年度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
- (g) 於回覆日期的每名現任董事出席有關上市規則遵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24小時培訓課程，該課程須由聯交所滿意之認可專業機構提供；及
- (h)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

聯交所亦已表明，若出現新進展，彼等可能會修訂復牌條件。

本公司現正準備執行復牌方案並且符合聯交所於回覆中提出的條件，以令到本公司股份得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與此同時，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同意提供所需財務支持，以便本集團及本公司應付到期負債。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所顯示，本集團將可取得足夠現金流量作營運用途。此外，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已清償應付予本公司董事柯俊翔先生（「柯先生」）之2,600,000港元債務，有關債務乃關於柯先生之債權人Wealth Full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向本公司提出之清盤呈請。

能否從投資者取得新營運資金，乃取決於能否成功與各債權人重組債項、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能否成功恢復，以及能否成功與準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恰當之做法。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現正或已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及 16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	獲客戶轉讓資產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於目前或以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有關財務報表列報和披露的變動（包括財務報表的標題變更）。此項經修訂準則分開了擁有人和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將只會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交易的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則在權益內於一行列報。此外，此項經修訂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其在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關報表內列報所有在損益中確認的收支項目，以及所有其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已確認收支項目。本集團已選擇在單一報表呈列全面收益。比較資料已經重新呈列以符合新的呈報方式。此項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控股權沒有改變，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所有交易之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呈列，而該類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收益及虧損。該項準則同時列明失去控股權時之會計處理方法。於實體之任何剩餘權益須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此外，非控股權益必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權益內呈列，與母公司擁有人之權益分開。全面收益總額必須歸屬於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然此做法會令到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並無進行失去實體控股權後仍保留實體權益之交易，亦並無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而並無重列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前之報告期間所應佔的任何損益。具體來說，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令到少數股東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減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累計虧損增加，於本年度所涉及之金額為1,451,000港元，並令到本年度之每股虧損增加0.02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要求營運分部之劃分應與主要營運決策人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一致。相對而言，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使用風險及回報法劃分兩種分部(業務及地區)。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須予報告分部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須予報告分部予以重整，亦無導致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有變。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及8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17、18、36及39號之修訂，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關聯方之披露資料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提供比較披露資料可獲之有限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修訂本)	預付最低撥款規定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9	以權益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⁴

- 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就已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

內部報告之分部資料是以本集團經營部門出售之產品及所進行之活動的種類而分析。本集團目前只經營一個營運分部—分銷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時，乃以此一營運分部為重點，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中國」)。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業額源自香港而客戶則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部份。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一間關聯公司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之8%(二零零九年：5%)，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u>17,886</u>	<u>5,363</u>

於有關年度來自單一外界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51,652	30,295
客戶乙	49,830	19,615
客戶丙	39,348	14,170
	<u>140,830</u>	<u>64,080</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48	157
佣金收入	2,648	1,557
匯兌差額收益	-	1
其他	4	-
	<u>2,700</u>	<u>1,715</u>

6. 撥回貸款、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發行6,000,000港元之計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給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債權人」）。債權人並無就根據承兌票據還款一事對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此外，債權人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解散。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債權人就收回上述金額6,000,000港元及因承兌票據產生之利息而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法律訴訟之時效已過。

本公司董事認為承兌票據項下之義務已經屆滿。因此，應付貸款6,000,000港元及由此產生之利息8,55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撥回。

在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撥回之貸款、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一筆4,819,000港元之金額，乃關於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與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另一名債權人」）訂立之償付契據（「該契據」），據此，該另一名債權人同意收取合共1,200,000港元的款項，作為金額為6,019,000港元之原有債務的完全和最終償付。於報告期間結束後，該筆款項已經全數清償。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票據及透支	284	294
其他借貸成本	5,241	1,969
	<u>5,525</u>	<u>2,263</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186	4,2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	73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u>4,261</u>	<u>4,303</u>
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09,379	103,516
折舊	332	347
處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677	738
核數師酬金	650	605
匯兌虧損淨額	309	44
	<u>215,037</u>	<u>113,543</u>

9. 稅項

由於年內並無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零)。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包括虧損約2,96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2,70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處理。

11.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3,63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174,917,000股(二零零九年：6,174,917,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2.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或擬派股息(二零零九年：無)，自報告期間結束後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最多為90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天	27,883	13,413
91至180天	3	1,506
181至365天	—	—
1年以上	2,971	2,971
	<hr/>	<hr/>
	30,857	17,890
減：呆賬撥備	(2,971)	(2,971)
	<hr/>	<hr/>
	27,886	14,919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呆賬撥備變動。

大部份應收貿易賬款為並無逾期及亦無減值而於以往年度之還款記錄良好。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為4,8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03,000港元)之應收貿易款項是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為此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逾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逾期不足1個月	4,680	2,287
逾期1至3個月	166	1,416
	<u>4,846</u>	<u>3,703</u>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的有關客戶與本集團之往績記錄良好。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目前仍認為可以全數收回該等結餘，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已收到該等結餘的大部份。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總賬面值為23,2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16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用作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435	10,875
應付票據，有抵押	2,931	10,027
	<u>13,366</u>	<u>20,902</u>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0,206	10,785
91至180天	32	52
180天以上	197	38
	<u>10,435</u>	<u>10,875</u>

15. 訴訟

- (a)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China Gold Finance Limited就尚未支付貸款總額69,300,000港元(其中40,000,000港元被指稱為貸款本金額，而29,300,000港元則被指稱為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止之尚未支付利息)，加利息及法律費用，對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索償。

為數69,300,000港元之金額已於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法律顧問認為，預測China Gold Finance Limited對本公司提出申索一事之結果實為言之尚早。董事會認為，無法可靠地估計經濟利益之流失，因此，自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以來，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利息及法律費用作出撥備。

- (b) 鴻富利有限公司(「鴻富」)就尚未支付之租金、差餉及管理費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ilot Apex Development Limited提出申索。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非正審判決及頒令均對鴻富有利。本集團應向鴻富支付尚未支付之租金、差餉及管理費，以及就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未付租金按滙豐銀行最優惠借貸利率加3厘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本集團已結清部份判決總額，而結餘已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違反租賃協議的條文，鴻富於向本集團收回物業之管有權時或會遭受虧損及損失。當金額經評估及／或計量後，該等虧損及損失仍須由本集團向鴻富支付。概無就此作出撥備。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對Kwok Han Qiao(前稱Kwok Wai Tak Edward)申索總本金額為98,000,000港元之賬款，及由此失去之溢利，以及向本公司支付之總額，加利息及法律費用。

已於上個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 (d)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Wealth Full Limited向本公司送達清盤令以償還應付予董事柯先生之2,600,000港元款項。

已於以往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作出全數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後，有關款項已經清償而清盤令已經撤回。

1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段落乃節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不發表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核數師謹請股東留意財務報表附註2關於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如該等附註進一步解釋，雖然 貴集團錄得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綜合負債淨額分別為109,447,000港元及109,131,000港元，而 貴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103,127,000港元及103,107,000港元，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取決於控股股東會否持續提供財務支持以讓 貴集團撥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成功落實 貴公司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呈之復牌方案、 貴集團能否從準投資者取得新營運資金以及於可見將來自經營取得足夠現金流量作營運用途。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獲得財務支持及營運資金時可能需要作出之調整。吾等認為已經作出充份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219,757,000港元，較去年增長97.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74,000港元，去年則為溢利3,635,000港元，而每股虧損為0.004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盈利為0.060港仙）。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然是管理層未來之首要目標。

業務回顧及展望

年內，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繼續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及通訊產品貿易。

管理層與財務顧問及律師正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復牌而努力。倘若成功復牌，本集團將考慮爭取額外資本以加強財務基礎。

除現有核心業務外，管理層將繼續致力發掘新業務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並致力將經營開支保持在最低水平以及保留資源作未來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為109,131,000港元，包含資產總值71,023,000港元及負債總額180,154,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0.39。於報告期末，銀行存款及現金總額為25,937,000港元。

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財務資源及改善其資本結構以強化財務基礎，並將重整現有業務以提高股東回報。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1,312,000港元及23,2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分別為1,693,000港元及10,166,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就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所有買賣均以美元(「美元」)計值。由於港元(「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美元方面之外幣風險甚低。本集團面對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澳元(「澳元」)計值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人民幣及澳元之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匯率風險。

有關投資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30名員工(二零零九年：30名)。員工薪酬根據當時人力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年內員工政策並無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多項待決訴訟。法律顧問認為，現時要預測本公司面對之申索實為言之尚早。董事會認為，暫時無法可靠地計量經濟利益之流失。有關訴訟之詳情已於本公佈載列之財務報表附註15中披露。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儘管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致力維持恰當的企業管治水平，惟並無全面遵守若干守則條文，重大之偏離載列如下：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目前正擔任上述兩種角色。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性質及範圍而繼續檢討管理層之架構。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3.2條，本公司應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須至少為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上市規則第3.10條亦規定本公司董事會須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以來，本公司董事會中僅得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委任兩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此兩項規定也未獲遵守。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 (d)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本公司各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 (e) 根據守則條文第B.1.1至B.1.5條，本公司須成立薪酬委員會。本公司並未成立薪酬委員會，惟隨著本公司最近已委任足夠數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於不久將來成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該守則。

由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業績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經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草稿)進行討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之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數額核對一致。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準則或香港核證應聘服務準則而進行之核證應聘工作，因此，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不對本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暫停買賣。倘若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起計之六個月內採取適當行動以達到聯交所就恢復買賣所規定之條件並恢復上市地位，聯交所可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柯俊翔先生(主席)、何佩川先生(副主席)、盧元麗女士(副主席)、邵偉宏先生、胡葉山先生及伍世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勤毅先生及鄒揚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蔭尚先生、陳文偉先生及陳紹基先生。

* 僅供識別